

新營國小五項楷模及榮譽狀制度辦法

- 壹、前言：為破除傳統成績至上觀念，並激勵每個學生都能積極向善，注重生活教育，學習為人處事道理，營造良好班級氣氛，特設置班級整潔、禮貌、秩序、勤學、服務等五項楷模選拔活動。
- 貳、目的：藉著積極的鼓勵作用，幫助兒童了解自己在整潔、秩序、禮貌、勤學、服務等五方面的優缺點，並適當表現自己，改正缺失，進而自我肯定，建立信心，並能充分發揮潛能。
- 參、對象：本校一至六年級全體學生。
- 肆、名額：全校每班榮譽狀、整潔楷模、秩序楷模、禮貌楷模、勤學楷模、服務楷模各1位為原則，然因本獎項設置精神為鼓勵學生，因此同一類別也可多人獲選，由各班教師自行運用。
- 伍、期程：每學期1次，並於學期末擇定公開場合頒發獎狀表揚。
- 陸、報名：每學期末各班導師於指定日期前，於本校網站填報名單，並由輔導室統一彙整製作獎狀。
- 柒、內容：
1. 榮譽狀—學生在品格、學習、生活表現…等各方面皆優異，足為班級楷模。
 2. 整潔楷模—經常協助班級環境整潔，或擔任班級整潔相關幹部，例如衛生股長或值日生相當稱職，並足為班級楷模。
 3. 禮貌楷模—和同學和睦相處，對師長有禮貌，其行為可為其他同學典範者。
 4. 秩序楷模—個人秩序表現優良，亦或是協助教師維護班級秩序有良好表現者。若有部分學生平時較為害羞，可適時令其擔任班級幹部，體驗角色互換，並給予秩序楷模。
 5. 勤學楷模—部分學生在學業成就方面雖無法得到獎勵，但其學習態度及精神可為同學榜樣者，為鼓勵其良好學習表現，可給予「勤學楷模」表揚以資鼓勵。
 6. 服務楷模—平時樂於助人，或在班務協助上有良好表現者。
- 以上內容供教師參考，教師可依據班級或學生實際情形認定並給予該獎項。
- 捌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呈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之，修正時亦同。